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育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育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為「其知悉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育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將影響辨識周遭事物之能力及反應能力，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犯下本案犯行，危及大眾行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本件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係騎乘機車，危險程度較駕駛汽車者為低，幸及時為警攔查，並未肇事致他人傷亡，暨其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如速偵卷調查筆錄

01 之受詢問人欄所載)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恆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577號

05 被 告 胡育豪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鎮○○里00鄰○○路0

07 段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胡育豪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7時許，在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
13 飲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湯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4 犯意，於同日2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南鎮
16 莒光街與延平路2段路口時，因停等紅燈越線而為警攔查，
17 於同日21時45分許，由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8 0.33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育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2 諱，復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23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4 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5 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6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吳明珊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曾意雯